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H 股发行后适用）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9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1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2

第一节 股东 12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7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20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2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25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8

第五章 董事会 33

第一节 董事 33
第二节 董事会 38
第三节 独立董事 47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4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8

第七章 监事 5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4

第一节 通知 54
第二节 公告 5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9

第十二章 附则 5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1MA22EAY02W。

第三条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普通股【】股（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Xinde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林春路 8 号。

第六条 截至 H 股发行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906.1732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

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全心全意满足客户的需求为我们最大的追求，依靠持续创新和锲而不舍的艰苦奋斗的精神发展先进的封测核心技术，使公司成为世界一流的封测企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式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会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的前提下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 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定货币。

公司发行的各类别普通股（境内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或者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内资股可以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且经转换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转换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

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开股东会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 85,706.1732 万股，均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和持有。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南京宁泰芯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00	10.6177%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张国栋	5,159.0000	6.0194%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潘明东	2,888.0000	3.3697%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刘怡	1,000.0000	1.1668%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浦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2.0000	7.7614%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南京市元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3336%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南京心联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0.0000	5.9972%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南京浦口开发区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0	3.3253%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嘉兴晨壹泓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8.4008%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嘉兴竑瑜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1.9835%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无锡晨壹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1.1668%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深圳共创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5003%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宋琳	2,040.0000	2.3802%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朱进强	1,700.0000	1.9835%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5834%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王新潮	2,400.0000	2.8003%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郑玉英	500.0000	0.5834%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3336%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1668%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宁波宸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4667%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上海权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3336%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7001%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南京苏民金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2068	2.0258%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9169%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477	0.1461%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南京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5834%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巡星投资（重庆）有限公司	1,090.9091	1.2728%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2727	3.1821%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546	0.6364%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平潭恒睿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545	0.6364%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2.7273	1.4850%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27	0.8486%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宁波鑫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091	1.2728%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宁波金浦鹏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4	0.4243%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南京金浦消费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4	0.4243%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4	0.4243%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共青城龙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0.2217%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共青城龙芯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0	0.8284%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	200.0000	0.2334%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1167%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0501%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扬州龙投芯粒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1818	2.1214%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欣向荣呈（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1.0268%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昆德（厦门）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3.6364	2.8045%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Gaintech Co. Limited	300.0000	0.3500%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蔚蓝（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1818	1.6080%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共青城启新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4459	0.8733%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嘉兴皓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2727	1.0819%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1818	0.3246%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深圳市卓源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90.9091	0.1061%	净资产折股	2023.11.30
合计	**85,706.1732**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可向投资人发行不超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内资股股份【】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假设未行使超额配售权）与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包括【】股境内未上市股份及【】股境外上市股份。

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假设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与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包括【】股境内未上市股份及【】股境外上市股份。

公司完成 H 股发行并上市时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实际数额，在公司登记机关作注册资本的相应变更登记，同时报国务院授权的地方商务部门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受限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受限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境内其他有关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如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就境内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本条所涉事项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等适用的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本条款的转让限制涉及 H 股，则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及其他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第三十二条 备置于香港的股东名册须可供股东查询，但可容许公司按照《公

司条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法律及法规规定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应遵从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如股东于表决中的个别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权益；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决定、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前述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应当防止股东及关联（连）人士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但符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的除外。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项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本章程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已经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连）人士发生的达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的交易（除香港联交所豁免除外）；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会批准或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连（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但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连（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

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者视频会议、在线会议以及其他电子通信形式召开。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需提供网络投票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如临时股东会会议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规定（如适用）而调整。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此处公司总股份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提出请求。

监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监事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监事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公司计算前述“21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或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要求的电子文件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及召开方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且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包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会议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如果公司须补充说明股东会拟议事项的重要资料，须不少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提供该等资料。如需要，公司应将股东会延后以确保符合这一规定。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是否存在关连（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出任任期、酬金；

（六）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东会通知应当以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式发出。

在符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公司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会通知。对持有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作为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代理人出席视为亲自出席。股东（含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发言及在股东会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表，但该代表无须是公司的股东。

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

人会议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四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机构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不作注明的，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席或列席的情况除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主持。监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规则》进行公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和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自愿清盘；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凡任何股东依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于某一事项上须放弃表决权或受限于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该股东须按照该规定放弃表决权或投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能被计入表决结果内。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不会存入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连（联）交易事项时，关连（联）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连（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连（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确定关连（联）股东的范围。关连（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连（联）交易事项时，关连（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连（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连（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

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连（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关连（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连（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连（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连（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份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香港上市规则》对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连（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的相关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凡任何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于某一事项须放弃表决权或受限于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该股东须按照该规定放弃表决权或投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能被计入表决结果内。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获得任职资格，自股东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视情况相应调整。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在遵守有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除其职务（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不得未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六）项之规定；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

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连（联）关系的关连（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违反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〇四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将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其他《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公司收到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如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并无其他规定，则公司有权在股东会上以普通决议，在任何董事（包括任何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此

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辞任生效、任期届满或者被解任，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 3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1/3，且至少包括 1 名具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所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或议案，提请股东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的前提下，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连（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以公司自有资产为本公司融资借款提供抵押等担保；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且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召集人）由董事会任免。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权、议事程序及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委员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八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研究、分析和评估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运营和表现的 ESG 相关新兴趋势、风险及机遇。指导和检讨 ESG 管理方针、策略的制定及重要 ESG 事宜的优

次排序；

（二）确保公司设有适当和有效的 ESG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三）协助董事会制定 ESG 相关战略与目标，检视公司的 ESG 表现，监督公司对 ESG 战略的执行情况及目标完成进度，并就下一步的 ESG 工作提出改善建议；

（四）审议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报告；

（五）国家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或者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至少 3 名董事组成。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必须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席（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

（三）必要时就重大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连（联）交易；

（七）向董事会做出工作汇报，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汇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及国家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九）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不时修订的对委员会职责权限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一百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至少 3 名董事组成，且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六）国家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至少 3 名董事组成，且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董事，并由董事长或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国家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授

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连（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要求报股东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决策权限为：

（一）审议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的；

6、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本章程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已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列情形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发生关连（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公司相关关连（联）交易制度中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适用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对本条有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确保董事及时收到充分的资讯，而有关资讯亦必须准确清晰及完备可靠；

（四）确保采取适当步骤保持与股东有效联系，以及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

（五）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六）审批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职权以外的其他事项；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之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所有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外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连（联）关系或重大利益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该等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连（联）关系或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连（联）关系或重大利益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连（联）关系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举手或书面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函电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主要股东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则不得采用书面表决。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由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的 1/3，且不少于三人，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当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地监管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并负责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监事决定报上市地证券管理部门备案（如需）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办理工作移交手续。董事会秘书提交辞职报告后未完成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〇四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未担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总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

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由董事长指定副总经理一人代行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时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〇四条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连（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且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1 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

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

上述年度业绩、年度报告、中期业绩、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监事、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业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下同）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及/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股东。上述公司通讯指由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会议通知、上市文件、通函以及其他通讯文件。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八十三条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等方式或本章程规定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以进入特定系统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希望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境内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应向 H 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在指定网站及/或公司网站上刊登。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

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香港上市规则》对控股股东的定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连关系和关连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独立董事，是指《香港上市规则》中所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五）会计师事务所，是指《香港上市规则》中所称的“核数师”。

（六）库存股份，指先前已发行但被本公司购买、赎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购而未注销的股份。除非《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库存股份均不得于公司任何会议上直接或间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时间确定已发行股份总数时亦不得计入其中。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则。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并自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